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且志远”)
● 2024年5月8日,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大华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02)。

● 2024年9月,公司收到深圳大华国际来函告知,经深圳市财政局函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深圳大华国际名称已变更为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后相关业务资格及权利义务由政且志远承接。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为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其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1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李杰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9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数量9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人数:68人

3.业务规模
2024年度业务总收入:7,268.94万元
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6,340.74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16家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459.60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24年度年末数:217.58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万元;近三年无无法执业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政且志远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负责人:鞠政宏,2016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4月开始在政且志远(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承担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6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蔚蔚,2018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2月开始在政且志远(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3份。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牟芳,2007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2月开始在政且志远(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3份。
2.诚信记录
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政且志远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8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含税),审计费用总额110万元(含税)。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机构承担的责任和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审计工作的投入、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审计风险和审计成本等因素。

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会计师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履行充分审议,认为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担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同意公司续聘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监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自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意见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77号)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决定》(证监许可[2021]1187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5.18元,募集资金总额1,213,96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78,283,87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616,130.00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2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按照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4年1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公司对拟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模组生产线项目	84,500.00	60,000.00	60,000.00
2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模组生产线项目	42,000.00	40,000.00	1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60,000.00	60,000.00	43,567.61
合计		186,500.00	160,000.00	113,567.61

按照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1,222.6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3,999.11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上述资金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二)投资产品类型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质押以证券资产为担保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程序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将按照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充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的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使用效益,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本次募集资金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七、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使用效益,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本次募集资金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77号)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决定》(证监许可[2021]1187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5.18元,募集资金总额1,213,96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78,283,87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616,130.00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2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按照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4年1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公司对拟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模组生产线项目	84,500.00	60,000.00	60,000.00
2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模组生产线项目	42,000.00	40,000.00	1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60,000.00	60,000.00	43,567.61
合计		186,500.00	160,000.00	113,567.61

按照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1,222.6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3,999.11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上述资金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二)投资产品类型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质押以证券资产为担保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程序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将按照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充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的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使用效益,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本次募集资金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七、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使用效益,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本次募集资金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77号)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决定》(证监许可[2021]1187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5.18元,募集资金总额1,213,96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78,283,87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616,130.00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2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按照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4年1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公司对拟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模组生产线项目	84,500.00	60,000.00	60,000.00
2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模组生产线项目	42,000.00	40,000.00	1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60,000.00	60,000.00	43,567.61
合计		186,500.00	160,000.00	113,567.61

按照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1,222.6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3,999.11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目的
在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保障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保障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上述资金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二)投资产品类型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质押以证券资产为担保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程序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将按照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充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的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因此募集资金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因此募集资金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77号)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决定》(证监许可[2021]1187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5.18元,募集资金总额1,213,96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78,283,87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616,130.00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2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按照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4年1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公司对拟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模组生产线项目	84,500.00	60,000.00	60,000.00
2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模组生产线项目	42,000.00	40,000.00	1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60,000.00	60,000.00	43,567.61
合计		186,500.00	160,000.00	113,567.61

按照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1,222.6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3,999.11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目的
在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保障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保障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上述资金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二)投资产品类型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质押以证券资产为担保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程序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将按照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充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的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因此募集资金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因此募集资金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77号)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决定》(证监许可[2021]1187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5.18元,募集资金总额1,213,96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78,283,87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616,130.00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2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按照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4年1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公司对拟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模组生产线项目	84,500.00	60,000.00	60,000.00
2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模组生产线项目	42,000.00	40,000.00	1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60,000.00	60,000.00	43,567.61
合计		186,500.00	160,000.00	113,567.61

按照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1,222.6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3,999.11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目的
在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保障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保障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上述资金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二)投资产品类型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质押以证券资产为担保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程序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将按照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充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的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因此募集资金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因此募集资金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77号)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决定》(证监许可[2021]1187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5.18元,募集资金总额1,213,96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78,283,87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616,130.00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2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按照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4年1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公司对拟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模组生产线项目	84,500.00	60,000.00	60,000.00
2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模组生产线项目	42,000.00	40,000.00	1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60,000.00	60,000.00	43,567.61
合计		186,500.00	160,000.00	113,567.61

按照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1,222.6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3,999.11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目的
在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保障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保障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上述资金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